本校為因應COVID-19，學生請假措施，詳如說明。

 **學生申請防疫假相關注意事項**

為強化校園防疫工作，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指引，本校增列**「疫苗接種假」、「防疫隔離假」**假別，以上不列計同學出缺席紀錄；請假天數及相關檢附資料如下：

一、疫苗接種假：至多**3天(含接種日，假日亦列入)**，請檢附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影本，並填白色假單，依本校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二、防疫隔離假：依實際情況辦理，請檢附政府簡訊或其它相關證明，每次以**2週(14天，含假日)**為上限，超過而仍有需求者需重新申請。

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檢疫或隔離等相關文件，申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14天者請檢附：

1、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

2、曾接觸確診病例(請提供證明)。

3、具一、二、三級警示國家旅遊史（含轉機）。

4、家中有眷屬因政府防疫政策隔離而需照顧者(請出示證明)。

5、如認為有防疫需求者(檢附防疫假14天之自主健康管理每日體溫表及家長同意書)。

為避免疫情交叉感染，辦理本防疫假事宜，得於隔離、檢疫或暫緩入境解除或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後，持請假單、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學生請防疫隔離假家長同意書**

 \_\_\_\_\_年\_\_\_\_\_班\_\_\_\_號 學生 \_\_\_\_\_\_\_\_\_\_，於\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需要請「防疫隔離假」，請家長確實督促子女於請假期間謹守防疫相關規定，由家長確實執行並自行負責。

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得以准予請防疫隔離假。

二、「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全勤。

三、請家長確實叮嚀孩子做好防疫措施，請假期間若違反防疫規定經通報且查證屬實，則請假期間以曠課論，不得補請事、病假。

四、若是國中九年級學生，因為維護學生的受教權、會考相關的各項聯繫事項、畢業相關訊息請家長主動留意本校網站並與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保持聯絡。

五、請家長一定要先告知導師或致電學校，再回傳家長同意書照片，到校後補本校白色請假單及家長同意書正本。

六、請假期間所有課程、考試與成績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七、疫情期間，其他滾動式修正調整，依照疫情指揮中心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公布後修正。

家長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行動電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